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4-01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2 月 26 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暨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金锋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247,500 股，增持金额约 6,000.31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关于增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

2、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

3、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前，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安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298,746,184	13.88%
绍兴安嵊	112,477,078	5.23%
合计	411,223,262	19.10%

4、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司法拍卖、协议转让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5、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基于金锋先生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不再继续实施其个人增持计划。

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金锋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并且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金锋先生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24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累计增持金额约 6,000.31 万元。

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安嵊增持前后持股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锋	298,746,184	13.88%	303,993,684	14.12%
绍兴安嵊	112,477,078	5.23%	112,477,078	5.23%
合计	411,223,262	19.10%	416,470,762	19.3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增持计划不再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集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长集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 号）核准，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0 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372 号”文同意，公司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集转债”，债券代码“12810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15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 8.31 元/股调整为 8.1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长集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由原 8.11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2024 年 3 月 18 日，由于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长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6.5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长集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算，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价已出现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将触发“长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4-018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1）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75.994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9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203,234.0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公司总股本为 72,759,940 股，以此计算，共计转增 25,465,979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98,225,919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结果为准）。本年度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化：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上市流通，公司股本增加 681,274 股，公司总股本由 72,759,940 股变更为 73,441,214 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以及转增股本比例。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441,2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8081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467532 股，不送红股。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441,21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8081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8273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467532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6163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808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3,441,21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98,907,189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除权除息日：2024 年 4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3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4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名称
1	03*****693	路金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 年 3 月 22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转增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57,700	24.59%	6,261,565	24,319,265	24.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83,514	75.41%	19,204,410	74,587,924	75.41%
股份总数	73,441,214	100%	25,465,975	98,907,189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98,907,189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423 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2、公司股东路金波、果麦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十、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 181 号 B 座 5 楼

联系人：邹爱华

电话：021-64386485

传真：021-64386485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段 3 号飞南研究院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雁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01,563,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01,558,4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5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6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5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58,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58,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2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58,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2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质押开展授信融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1,558,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6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82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马炜军律师、李晨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49,708,409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元勋	肖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传真	0370-6062722	0370-6062722	
电话	0370-6062466	0370-6062933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产品、煤炭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发供电。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电解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液铝和铝锭，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箔业务主要产品为食品铝箔、医药铝箔和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主要运用于食品、医药、新能源电池等行业。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电解铝业务

目前，公司电解铝业务营运主体分布为：新疆煤电、云南神火主要生产电解铝，新疆炭素、神火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炭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解铝产能 170 万吨/年（新疆煤电 80 万吨/年，云南神火 90 万吨/年），装机容量 2000MW、阳极炭块产能 56 万吨/年（云南神火另有 40 万吨产能在建）。

公司电解铝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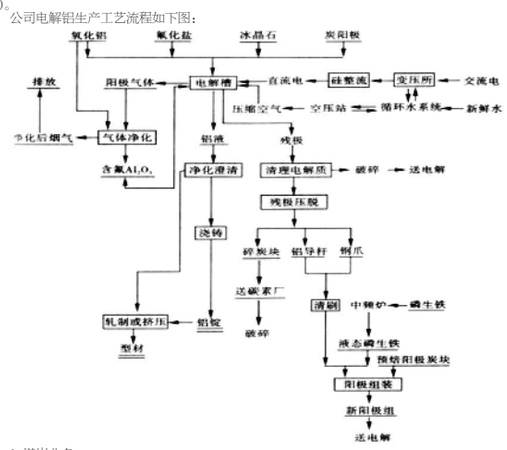

2、煤炭业务

（1）公司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煤炭业务营运主体分别为：公司本部主要生产无烟煤，是优质的冶金用煤，主要用于高炉喷吹；新龙矿业、兴隆矿业主要生产贫瘦煤，是优质的冶金用煤，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新密超化主要生产贫瘦煤，作为动力煤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的煤炭保有储量 13.16 亿吨，可采储量 5.93 亿吨，具体情况如下：

矿区	主要煤种	核定产能（万吨）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永城矿区	无烟煤	345.00	20,109.96	9,900.61
许昌、郑州矿区	瘦煤、贫煤	510.00	111,527.13	49,411.60
合计		855.00	131,637.09	59,312.21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 1 * GB3 ①公司参股 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保有储量 3.16 亿吨，可采储量 1.57 亿吨，煤种为贫煤、无烟煤。

②2013 年 9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 7 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 5 个露天矿、3 个井工矿、3 个后备区，其中 5 号露天矿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新疆煤电和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5 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 25.32 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和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新疆煤电持股 40.07%。

目前，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办理探矿权相关事宜。

（2）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调度室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核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运营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监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集中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招投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集中管理；神火国贸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4）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3、铝箔业务

目前，公司铝箔业务营运主体分别为：神火新材主要生产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上海铝箔主要生产食品铝箔、医药铝箔，阳光铝材主要生产铝箔胚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铝箔产能 8 万吨/年（神火新材二期 6 万吨产能将于 2023 年 8 月全部投产，云南新材另有 11 万吨产能在建）、铝箔坯料 15 万吨/年。

公司包装箔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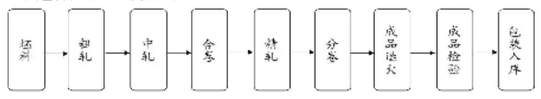

公司电解铝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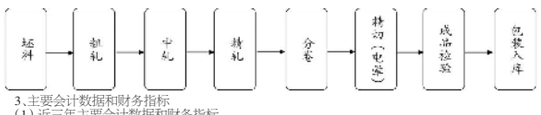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7,857,613,771.16	60,477,379,457.26	60,477,379,457.26	-4.33	53,527,947,472.14	53,536,619,23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29,046,338.99	16,043,991,504.16	16,062,042,092.42	23.45	9,365,204,972.88	9,368,007,907.88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7,625,079,556.47	42,703,853,286.57	42,703,853,286.57	-11.89	34,451,566,769.76	34,492,916,65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5,386,622.42	7,571,202,799.16	7,577,628,082.11	-22.07	3,234,102,540.10	3,236,905,47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20,118,170.51	7,770,638,092.34	7,777,063,375.29	-25.16	3,487,612,712.30	3,490,415,64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0,206,465.61	14,060,764,159.71	14,060,764,159.71	-20.42	11,296,305,278.40	11,296,305,27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5	3.39	3.39	-21.83	1.45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4	3.38	3.38	-21.89	1.45	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1	57.52	57.39	减少 23.78 个百分点	37.61	37.6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国家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6 号），“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新旧衔接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11,076,642.50	9,291,212,978.05	9,520,298,244.93	9,602,491,69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444,446.94	1,292,048,919.06	1,474,376,326.74	1,469,516,92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63,720,187.71	1,300,399,494.05	1,416,841,562.30	1,439,156,92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069,019.59	1,940,146,072.77	2,432,800,429.94	4,148,190,943.3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0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3	482,103,191	0	不适用	0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191,750,885	0	不适用	0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81,452,66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8	73,847,289	0	不适用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98	44,445,649	0	不适用	0
易方达高质量严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36,548,957	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54	34,689,25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36	30,577,304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14	25,720,53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89	19,916,58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魏巍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4,689,250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新增	0	0.00	44,445,649	1.9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新增	0	0.00	30,577,304	1.3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新增	0	0.00	25,720,530	1.1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新增	0	0.00	19,916,589	0.89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未知	未知
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15,520,200	0.69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4,292,528	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未知